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原因
王安祥	否	21,100,000	87.10%	7.45%	2020-09-17	36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
合计		21,100,000	87.10%	7.45%				

二、累计被质押、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情况			累计被冻结情况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24,225,072	8.55%	21,100,000	87.10%	7.45%	24,225,072	100%	8.55%
合计	24,225,072	8.55%	21,100,000	87.10%	7.45%	24,225,072	100%	8.55%

2. 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24,225,072	100.00%	8.55%	2020-05-11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12,583,051	51.94%	4.44%	2020-08-24	3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7,233,000	29.86%	2.55%	2020-08-31	36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21,100,000	87.10%	7.45%	2020-09-17	36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王安祥女士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12 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12 期
3、产品编码：C20QJJ0143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6、收益区间：1.48%–3.50%
7、理财期限：三个月（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3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3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14 日，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步变更为林峰先生。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33）及《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34）。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并取得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　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40533 5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　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林峰
注册资本：2,438,574,963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3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36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 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45.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7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1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备注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0932	已注销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211045029200000586	使用中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7001040008736	使用中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77.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合酸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延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银行账户：294056200018800010932
使用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截止自本公告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设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账号 294056200018800010932）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33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8,000,06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333,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8.6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9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02*****922	袁剑敏
2	02*****692	车海鹏
3	08*****053	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85	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82	深圳智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9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 19 栋
咨询联系人：任欢、胡晓宇
咨询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号码：0755-27652253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3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概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和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贵港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8,971,610.63 元，平原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06,103,264.1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作出决定，同意贵港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50,000,000.00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18.5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意平原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000.00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24.6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贵港公司、平原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史丹利化肥贵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0-02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文安	是	12,400,000	25.36%	1.07%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12,4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8,120,800	23.18%	155,400,000	57.96%	13.43%	90,400,000	58.17%	110,690,600	98.20%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46,700,000	26.77%	4.04%	6,700,000	14.35%	124,126,880	97.17%
高 英	52,903,760	4.57%	50,000,000	94.51%	4.32%	–	–	–	–
高文安	48,903,760	4.23%	24,015,000	49.11%	2.08%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34,655,000	70.86%	3.00%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 计	612,634,651	52.96%	310,770,000	50.73%	26.86%	97,100,000	31.24%	234,817,480	77.79%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0—4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江东	是	12,183,645	15.32%	2%	2017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1.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其直接持股占比。

2.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开始于 2017 年 11 月，刘江东先生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上述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79,528,418	13.05	67,336,355	84.67	11.05	59,637,895	88.57%	8,418	0.07%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91.37	7.36	0	0	0	0
合计	128,606,783	21.11	112,179,405	87.23	18.41	59,637,895	88.57%	8,418	0.07%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刘江东先生限售和冻结数据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刘江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275,46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部分解押）
（二）刘江东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0-46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周五）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总裁彭明先生，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振亚先生，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侯晓勤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8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暨收购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或“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与福建中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中德”或“甲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旺能环保拟以自有资金 2,500 万元收购福建中德持有的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西环保”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收购标的股权不涉及关联关系，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但交易达成需以部分事项完成为前提，相关主要事项详见本公告之“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之第二条和第三条中的内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中德环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49F9F61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 楼 2–46P 室（自贸试验区内）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王军茂
7、成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01 日
8、经营范围：对环保产业的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及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防治；污水无害化处理；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批发、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军茂	4,500	75.00%
黄耀林	600	10.00%
黄福国	600	10.00%
苏秉强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福建中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中德持有的定西环保 100%股权。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4JPRK0D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注册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孵化中心十三楼 1306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王军茂
7、成立时间：2017 年 01 月 04 日
8、经营范围：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发电；生活垃圾、污水无害化处理；市政工程施工；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及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污染防治；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中德环保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4.49
负债总额	776.24
实收资本	1,120
净资产	568.26

项目	2020 年 1–7 月（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处于建设期）	–48.15
净利润	–48.27

（三）项目公司取得的甘肃省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

1、合作模式：BOT
2、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总规模为 1050 吨/日，总投资约 5.25 亿元，其中一期 700 吨/日，投资额约 3.5 亿元。
3、特许经营期期限：特许经营期应为三十年（不含建设期）。
4、垃圾处理服务费：65 元/吨。
5、保底垃圾供应量：680 吨/日。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含特许经营权）和所有权益。

第二条　交易报批

本次交易需要取得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

第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自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标的股权估值

考虑到甲方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投入以及定西项目特许经营权未来可能带来的收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整体估值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小写：¥25,000,000）。

第五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转让价款

在标的股权整体估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小写：¥25,000,000）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同意按如下方式支付：

（1）以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形式支付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万陆仟柒佰元（小写：¥21,776,700）；

（2）以承继并偿还目标公司所欠关联借款形式支付叁佰贰拾贰万叁仟叁佰元（小写：¥3,223,300）。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 9 月 18 日，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作转让的函》，同意福建中德将持有的定西环保 100%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并且定西环保继续拥有定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通过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板块的处理规模，可有效巩固和深化公司垃圾焚烧业务板块的产业布局，在未来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加盈利来源。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股权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迟缓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服务费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上述投资项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2、《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定西鹭江环保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合作转让的函》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拟整合两家全资子公司杭州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可爱心”）和浙江仙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置业”）。公司拟以能可爱心为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仙琚置业。吸收合并完成后，能可爱心存续经营，仙琚置业将依法注销，仙琚置业的全部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能可